8.4.1总则

公司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、服务符合要求。

在下列情况下，公司确定对外部提供的过程、服务实施的控制：

a）外部供方的服务将构成组织自身的服务的一部分；

b）外部供方代表公司直接将服务提供给顾客；

c）公司决定由外部供方提供过程或部分过程。

公司应基于外部供方按照要求提供过程、服务的能力，确定并实施外部供方的评价、选择、绩效监视以及再评价的准则。对于这些活动和由评价引发的任何必要的措施，公司保留成文信息。

8.4.2 控制类型和程度

8.4.2.1应确保对供方进行选择和评价，并从合格供方中实施采购。

8.4.2.2综合部就以下内容对供方进行评价：

a）供方的资质、信誉情况；

b）质量管理体系情况；

c）本组织及供方其他顾客的满意程度调查；

d）供方产品质量、价格、交货能力等情况；

e）供方的财务状况及服务和支持能力等；

f）本专业领域的绩效情况和技术力量；

g）产品样品评价或对比类似产品的试验结果；

h）服务水平等。

评价结果记录在《供方评价记录》上，评价合格的列入《合格供方名录》。

8.4.2.3评价准则

供应商选择的原则：资信和绩效良好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、供货能力强、产品的质量价格包装和运输都能满足要求，售后服务有保障；

8.4.3 提供给外部供方的信息

8.4.3.1应清楚地向供方说明拟采购产品的信息，采购产品的信息主要包括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供货期及产品的产地、质量要求或验收准则等。

适当时还可包括以下信息：

a）供方的产品、程序、过程和设备的批准要求；

b）人员资格的要求；

c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等。

8.4.4外部提供过程、产品和服务的验证

按照有关进货检验的规范，由业务部检验人员对采购的产品进行检验，确保其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货。

**说明：**

本范文内容由汇智认证：<https://www.hisiso.com/>整理并发布，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学习使用，如需转载请标明出处。

更多问题可咨询电话：0532-84688710